

中共宿迁市宿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宿区办发〔2021〕45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宿城区乡镇（街道）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宿城区乡镇（街道）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并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宿城区委办公室
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宿城区乡镇（街道）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0〕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办发〔2020〕20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区办发〔2020〕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乡镇党委是党的基层组织，街道党工委是区委派出机构，分别领导本行政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及基层社会治理，承担管党治党工作责任，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乡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派出机关，依法行使政府管理和 service 职能。

第三条 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街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

重大问题。

（三）领导本乡镇（街道）的基层治理，指导村（居）民自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理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加强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村（居）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人民武装、民族宗教等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五）领导乡镇（街道）人大（人大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街道）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七）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上级决议、决定的落实。

（二）贯彻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乡村经济，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承担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发展壮大村（居）集体经济，增加村（居）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四）负责为社会提供有效的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助残、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服务。

（五）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征收，不断培植财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执行本级财政预算，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六）保护国有和集体财产，保护公民私有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实施上级赋权范围内的各项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做好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及修复工作，做好城市管理、市容环卫等工作。

（八）加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减灾救灾、防疫抗疫等应急管理工作。

（九）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稳定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推进政务村（居）务公开，维护社会秩序。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乡镇（街道）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综合指挥调度中心）。主要承担党委、人大、政府（党工委、人大工委、办事处）的日常事务和综合指挥平台相关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信息、会务、档案、督办、绩效考评、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和重要文稿文件的起草审核工作；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综合指挥平台信息的收集、指挥调度和推送等工作。

（二）党群工作局〔党建工作办公室、乡镇纪委办公室（街道纪工委办公室）〕。主要承担基层党建、宣传、纪检、统战、人武、群团等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老干部工作；负责村居及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承担党代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负责宣传、精神文明建设、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新闻出版、统战、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负责人民武装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政法和社会治理工作局。主要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稳定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社会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矛盾化解、公共安全、铁路护路等工作，维护辖区安全稳定；配合管理司法所工作，联系协调公安派出所工作。

（四）经济发展局。主要承担工业经济、科技、财政、商务、统计等工作。负责做好经济发展服务工作；负责园区建设、外向

型经济、招商工作；负责做好经济发展各项管理和 Service 性工作；负责推动科学技术产业化及运用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作；负责编制乡镇、街道财政预（决）算，组织财政收入，分配财政资金；按照财政体制做好与上级财政结算工作；加强财务管理，落实财政资金就地就近监管；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落实、兑现各项财政惠农政策；负责会计和内部审计工 作；负责统计工 作。

（五）生态环境和建设局。主要承担生态环境、村镇规划建设等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负责生态环境及各项公用事业的管理、公用设施工程的组织实施及管理、村镇规划与建设管理、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等工作；负责城乡一体化和现代化新型城镇建设、污水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加强市政、绿化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六）农村工作局（乡村振兴办公室）。主要承担农业农村、水利等工作。负责统筹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实施农业发展规划、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三资”管理、农村土地流转等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农田建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质量安全工作；指导

辖区内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工作。

（七）民生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承担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红十字事业、医疗保障等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社会救助、残疾人服务、养老服务、社会捐助、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婚俗改革、殡葬改革、福利机构、村（居）委员会建设等工作；负责就业创业、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老龄工作；负责教育、体育、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负责为审批服务工作提供支撑和服务。

（八）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承担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对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按规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监督检查权；负责配合做好区有关部门相关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等综合管理工作。

（九）便民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行政审批、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划入的相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受理办理；负责与相关业务机构的衔接、沟通工作；负责权限外审批服务事项帮办代办工作。

陈集镇、屠园镇、王官集镇、耿车镇不单独设置便民服务中心，其职责由民生事务局承担，民生事务局挂退役军人服务站、

便民服务中心牌子；幸福街道、项里街道、古城街道、河滨街道、双庄街道、支口街道不设置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生态环境和建设局承担，生态环境和建设局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幸福街道、古城街道、河滨街道不设置农村工作局，相关职责由经济发展局承担；项里街道、双庄街道、支口街道、洋北街道农村工作局不挂乡村振兴办公室牌子；支口街道不设置党群工作局，其职责由党政办公室承担，党政办公室挂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党建工作办公室、纪工委办公室牌子。

第五条 人大、纪检、人武和群众团体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其日常工作由综合性办事机构承担。

第六条 设立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实际运行，所属人员统筹到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工作。

第七条 乡镇（街道）领导职数设置：龙河镇党委领导班子职数 10 名，政府领导班子职数 8 名，人大设专职主席 1 名；陈集镇、屠园镇、中扬镇、埠子镇、蔡集镇、王官集镇、耿车镇、幸福街道、项里街道、古城街道、河滨街道、双庄街道、支口街道、洋北街道等 14 个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职数 9 名，政府（办事处）领导班子职数 5 名，人大（人大工委）设专职主席（主任）1 名。

乡镇（街道）职能机构职数设置：龙河镇设局长（主任）9 名、副局长（副主任）12 名；中扬镇、埠子镇、蔡集镇、洋北

街道设局长（主任）9名、副局长（副主任）9名；陈集镇、屠园镇、王官集镇、耿车镇、项里街道、双庄街道设局长（主任）8名、副局长（副主任）8名；幸福街道、古城街道、河滨街道、支口街道设局长（主任）7名、副局长（副主任）7名。

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职数设置：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第八条 各乡镇（街道）行政、事业编制及领导职数见附件。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宿城区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宿城区乡镇（街道）编制分配一览表

2. 宿城区乡镇（街道）领导职数核定一览表

附件 1

宿城区乡镇（街道）编制分配一览表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核定编制数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合同用工人员
1	陈集镇	63	31	32	
2	屠园镇	63	30	33	
3	中扬镇	68	32	35	1
4	埠子镇	68	32	36	
5	龙河镇	97	48	49	
6	蔡集镇	65	30	35	
7	王官集镇	66	35	31	
8	耿车镇	63	30	33	
9	幸福街道	44	19	25	
10	项里街道	45	19	26	
11	古城街道	44	19	24	1
12	河滨街道	40	18	22	
13	双庄街道	45	19	25	1
14	支口街道	40	18	22	
15	洋北街道	57	29	28	
合计		868	409	456	3

附件 2

宿城区乡镇（街道）领导职数核定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名称	核定领导职数						
		乡镇（街道）			内设机构		事业单位	
		党委 (党工委)	政府 (办事处)	人大 (人大工委)	正职	副职	正职	副职
1	陈集镇	9	5	1	8	8	1	3
2	屠园镇	9	5	1	8	8	1	3
3	中扬镇	9	5	1	9	9	1	3
4	埠子镇	9	5	1	9	9	1	3
5	龙河镇	10	8	1	9	12	1	3
6	蔡集镇	9	5	1	9	9	1	3
7	王官集镇	9	5	1	8	8	1	3
8	耿车镇	9	5	1	8	8	1	3
9	幸福街道	9	5	1	7	7	1	3
10	项里街道	9	5	1	8	8	1	3
11	古城街道	9	5	1	7	7	1	3
12	河滨街道	9	5	1	7	7	1	3
13	双庄街道	9	5	1	8	8	1	3
14	支口街道	9	5	1	7	7	1	3
15	洋北街道	9	5	1	9	9	1	3
合计		136	78	15	121	124	15	45

中共宿城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